证券代码: 834762

证券简称:清鹤科技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12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障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会依法有效地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议事规则")。
-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三条 监事、监事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行使职权,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总经 理、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任何机 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

-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第五条** 本议事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监事职责

第六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

- 第七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第八条** 监事分为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 监事人数的 1/3。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推选产生。

- **第九条** 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 第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监事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具有与职务相适应的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 第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监事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五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并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且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 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 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 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十八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 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 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 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可以设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会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

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主持,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

#### 第二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
  - (十)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监事会主席职权

####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
- (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作报告:
- (四) 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 (五)在监事会闭会期间,根据监事会已通过的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监事会重要文件;

#### (六)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五章 监事会召集与通知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 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上述召开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或者变更上述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

##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先由每个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再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分为赞成和反对两种,一般不能弃权。如果弃权,应当充分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 第三十条 监事会审议向股东会提交的议案,应当先组织相关人员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书面文字材料后提前 10 日送交给每位监事,以保证监事有足够的时间对议案进行审查。
-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审议财务工作时,应先听取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并就相关问题向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财务人员进行质询。
-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对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考虑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完成有关工作,并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相关规定将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提交给各股东。
-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审议涉及增资、减资、合并等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到所议事项对公司及股东的影响,并就方式、价格、数量、程序等向有关人员进行质询。
-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审议年度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点审查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利润分配预案是否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与股东现实利益之间的关系。
-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 先听取相关人员的陈述和申辩,然后提出建议和整改意见。
-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时,应当通知提案人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到会,就与会监事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充分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就该项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作出决议。
- 第三十八条 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得终止。

第三十九条 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监事会主席提议,可以暂不进行表决,并组成专门工作组进一步考察,提出考察报告交付下次监事会会议审议。

**第四十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做出相应的决议。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任何监事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监事应该向监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监事,应计入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计入监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监事人数内。监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监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 第七章 监事会记录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三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 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导致公司遭受损 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 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七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 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的修订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日